

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许人社函〔2018〕100号

签发人：杨宏杰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67号建议的答复

王国建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加强公职人员诚信履约管理的建议”建议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是将公务员诚信教育纳入我市2019年公务员培训计划。要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单位把公务员诚信体系建设摆在公务员培训工作的突出位置，举办一到二期以“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，加强诚信教育”为主题的培训班次，引导广大公务员树立正确的历史观、

民族观、国家观、文化观。进一步提高公务员诚信意识,规范公务员职业行为,使广大公务员真正成为社会主义道德的示范者引领者和维护者。

二是加强机关公务员诚信教育。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,深入开展公务员诚信、守法和职业道德教育,将信用建设纳入公务员初任培训和科级公务员培训班等课程,加强公务员信用知识学习,提升公务员信用意识。我们将不断深入实施职业道德建设工程,在日常脱产培训中突出公务员诚信教育,加强公务员职业道德和诚信教育同时,逐步规范公务员诚信档案。

三是在公务员网络学院培训中加入诚信教育课程。我们通过省公务员局在网络学院中加入“诚信缺失原因与诚信建设途径”“当代中国社会面临的诚信问题”、“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”、“加强党员干部道德修养——诚信为政”等多门公务员必修课程,要求我市公务员参与学习并进行考核,进一步加强对诚信制度的了解。

在今后的工作中,我们将与许昌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主动沟通联系,从公务员诚信体系建设、开展教育活动、单位讲座、网络培训、主体教育等多方面全方位的加强我市公务员诚信教育,在全市范围内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。

感谢您对我市公务员诚信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!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628825

抄送：市人大选工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

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8年12月15日印发
